

# 聖經系統神學 第四十一講 認識末世論 (6/7)

## 主題：約與耶穌基督再來的關係

### I. 約

- A. 神在新約舊約一共立了八個約
- B. 約：就是立合同，讓雙方同時遵守，以達成一個好的目的
  - 1. 約體現神的慈愛，要把福氣給人
    - 榮耀的主，萬王之王，竟與世上的罪人立約
  - 2. 約中有條件，成為審判的根據
    - 人不肯守約，神即要執行他約中的條件：他要再來，要審判一切

### II. 約與基督再來

- A. 伊甸之約（創 2:15-17）
  - 1. 亞當在約中失敗
    - i. 神給他自由，讓他可以活在生命樹之下，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
    - ii. 亞當犯罪，吃了分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致被趕出不得再吃生命樹的果子
  - 2. 基督來恢復伊甸之約/生命之約
    - i. 耶穌再來要叫人重新可以吃生命樹上的果子，就有生命可以永遠活着
    - ii. 今天信耶穌的人亦有新生命，成為新造的人（約 3:36）
- B. 挪亞之約（創 9:8-17）
  - 1. 神不再用洪水滅絕世界
  - 2. 基督再來，乃是烈火，來審判潔淨這地
- C. 亞伯拉罕之約（創 17:1-14）
  - 1. 亞伯拉罕不能
    - i. 作完全人：無子
    - ii. 多國之父：無國
  - 2. 唯有神能
    - i. 耶穌來，將神表明出來，讓人（亞伯拉罕的後裔）可以認識神而蒙福
    - ii. 帶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約旦河，成為“國”
- D. 西乃之約（出 20）
  - 1. 以十誡建立一個神治的國度
    - i. 要有神的話，有神帶領，以神為中心
      - a. 1-4 誡（律例），叫人知道怎樣活在神的面前
      - b. 5-10 誡，講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
    - ii. 以色列人違反十誡，不肯遵守神的話，無法建立神所啟示的國度
  - 2. 基督再來，要在地上立一個國度：千禧年國度
    - i. 父子靈一同坐寶座（啟 4）
    - ii. 人要活在神的面前，恢復亞當所失去的伊甸園生活
- E. 聖地之約/約書亞之約（書 24:1-28）
  - 1. 要人敬畏耶和華，事奉耶和華
  - 2. 基督再來，叫人看見天上有一個寶座，神坐在寶座上，掌管一切，叫人單單的事奉神
- F. 大衛之約（撒下 7:1-29）

1. 大衛的國永遠堅立，國位直到永遠
  2. 基督來，乃是要承接成就大衛之約
- G. 祭司之約/利未之約（瑪 2:1-8）
1. 神選召利未人單單的事奉神
    - i. 叫人得生命
    - ii. 叫人得平安
      - 我們也是祭司，我們的話、行為，乃是要叫人得（耶穌的）生命，得平安
  2. 耶穌基督是長遠活著的大祭司（來 7:5）
    - i. 神的話就是生命，得著耶穌就有平安
    - ii. 基督再來，要立一個千禧年的國度（平安的國度），叫人永活在那裡，有永遠的生命
- H. 新約（林前 11:23-29）
1. 是基督來將以上七個約總合起來完成的約
  2. 新的日子指基督再來的日子
    - i. 帶來千年國度、新天新地、新耶路撒冷
    - ii. 帶來新的身體（耶穌第一次來帶來新生命、新盼望）
    - iii. 帶來新的榮耀
      - 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，真正的把伊甸園所失去的行出來

### III. 禱告

主阿！我們感謝你，因為你的慈愛憐憫在我們身上，你所應許的，藉著這八個約，要把福氣賜給我們，真正將來你來了之後，就把這八個約的福氣，全然的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新的生活，有新的希望，有新的一切，永遠與你在一起。主阿，求你快來，現在就來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

### IV. 討論

1. 請輪流簡述每個約與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與第二次再來的關係。
2. 對如今生活在新約中的我們，仍可從舊約七約中得到啟示與亮光。請從這八個約中，分享我們該如何去行，去守住這約，從而得到從神而來的福氣、生命、平安、職分和盼望等等？